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270號

原 告 劉庭羽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複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

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27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1月6日  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  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296號主文所示之本  
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不得持前項所示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  
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否認有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，亦爭執系爭本票欠缺  
02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、我國法未承認空白授權票據等語。觀諸  
03 被告所提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，系爭本票僅位於上開約  
04 定書最下方約7分之1的位置，本票內容文字甚小，客觀上與  
05 一般社會交易常情中常人所容易辨識之票據外觀顯不相同，  
06 難認原告簽名時，已有簽發本票之效果意思。且觀諸被告所  
07 提之譯文，並參酌原告於言詞辯論之意旨，該照會內容僅提  
08 及商品服務與申請書，絲毫未提及本票，因此亦不足以自譯  
09 文認定原告有簽署本票之意思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其無簽發本  
10 票之意思應可採信，本件系爭本票為無效，原告主張為有理  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 
14 書記官 許慈翎  
15 法 官 許凱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23 書記官 許慈翎